

广州文博论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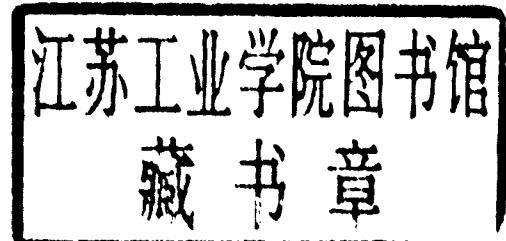
第2辑

广州市文化局 编
广州市文物博物馆学会

广州出版社

广州文博论丛

广州市文化局 编
广州市文物博物馆学会



广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广州文博论丛. 第2辑 / 广州文博学会编. —广州：
广州出版社，2005.7
ISBN 7-80655-777-6/G·324

I. 广... II. 广... III. ①文物工作—广州市—文
集②博物馆—工作—广州市—文集
IV. G269.276.5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74915号

书 名：广州文博论丛第2辑

出版发行 广州出版社

（广州市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 邮政编码：510121）

责任编辑 麦志强 李筱敏 李瑞霞

印 刷 广东广彩印务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镇河东管理区 邮政编码：528247）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6开

印 张 25

字 数 58.6千

版 次 2005年8月第1版第1次

印 数 1500册

书 号 ISBN 7-80655-777-6/G·324

定 价 3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0)13602805231

《广州文博论丛》编委会

顾问：麦英豪

主任：陈玉环

副主任：张嘉极 陈登贵

编委：陈登贵 黄森章 江铁军 刘晓明 曾志光

李林娜 程存洁 冯永驱 卜穗文 曾波强

陈伟汉 李 明 颜 晖

主编：陈登贵

副主编：黄森章 江铁军

执行编辑：苏 乾 黎显衡

刊名题字：杨奎章

出版说明

本辑选登《广州文博》2000年第一期至2005年第一期发表的文章，曾在该刊登载而后又在其他公开刊物发表的文章，概不收入。

入选的文章，编委会均函请作者作适当的修改补充。

目 录

出版说明	(1)
广州东山梅花村东汉墓的发掘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朱海仁执笔 (1)
广州东山农林下路汉、南朝墓的发掘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黄兆强执笔 (8)
关于广州隋唐阶段的城市考古	张强禄 (13)
考古学与人类社会进步	
——兼谈文物抢救与保护的意义	易西兵 (19)
广州地下文物资源的现状与前瞻	全 洪 (24)
浅谈城市考古与文物的保护利用	朱海仁 (31)

* * * *

古代广州饮水历史的探讨	欧 燕 (35)
秦汉时期岭南地域发展格局的演变	张强禄 (42)
浅谈南越国时期的饮食风貌	向晋艳 (51)
秦统一岭南与郡县制在广州的推行	黄森章 (57)
南越族的起源与风俗	黄森章 (68)
广州西汉南越国宫苑园林艺术	李灶新 (77)
略述南越国的赵始	魏 华 (83)
南越王墓墓主问题	吴凌云 (87)
南海神庙与广州海交史	麦英豪 (90)
周敦颐与广州濂溪书院	周 中 (94)
广州的丝织业与锦纶会馆	黎显衡 (99)
250 年前第一批开往广州的普鲁士商船来自单鹰国	李浩然 (109)
广州陈氏书院楹联注释	缪 菁 (113)
爱国士绅何玉成事迹调查记	黎丽明 (125)
刘永福与“刘氏家庙”	
——浅谈民族英雄刘永福反帝、爱国、爱人民的一生	冯子祥 (128)

三元里抗英的韦绍光墓考

- 在马岭调查的结果纠正了数十年的错误记载 黎显衡 (137)
光辉的历程

- 中共广州党史 80 年回眸 陈登贵 (142)
试述党在民主革命时期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方针和政策 吴敏娜 (151)
中共中央迁粤与中共“三大”的召开 梁惠彤 (159)
浅论中共广东区委在大革命时期的重要作用 陈勤英 (161)
大革命时期阮啸仙对建立广东农民自卫军的重要贡献 卜穗文 (170)
梅屋庄吉与孙中山铜像 曾旅湘 (175)
广州人民参加抗美援朝概述 程存洁 (178)

物寄情深

- 记朝鲜军民送给中国人民第三届赴朝鲜慰问团的部分礼品 李穗梅 (185)
广州博物馆七十年史略 黄庆昌 (189)

* * * *

苏六朋的师承与艺术渊源考析 李焕真 (196)

- 西方美术史研究中的鉴定学 陈 澈 (204)

萧疏清静 简逸趣然

- 读明代高士李孔修的诗画 杜霭华 (208)
论苏六朋的罗浮山情 周志民 (217)

对《广州牙雕古今谈》一文若干失误的订正

- 与罗雨林先生商榷 莫泽辉 (220)
广州玻璃刻画 何慕华 (224)
石灰草纸巧为材 祠堂高处生华彩 崔惠华 (234)
以凿代笔镌风情

- 陈氏书院建筑的木雕屏风与神龛花罩 黄少琴 (238)

* * * *

也谈古代铜鉴 冯兆娟 (243)

- 玉蝉 梁少娜 (246)

“南海神广利王庙碑”考略 卢丽芬 王少冰 (252)

- 美洲文物古迹对联考释 陈以沛 (259)

还郑和宝船本来面目 杨 植 (265)

- 平南王铁钟考 邢照华 (271)

新干大墓出土大方鼎的相关问题 张全国 (275)

广州出土一方元代蕃客墓碑

——兼述广州阿拉伯文石刻 陈鸿钧 (281)

* * * *

保护名城 突出个性与特色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之我见 麦英豪 (286)

改革开放与广州文博事业的长足发展 陈登贵 (293)

广州艺术博物院开馆陈列的设计理念及制作 梁丽辉 (299)

中国画设色在陈列辅助展品中应用的探讨 刘小翠 (303)

浅谈如何在现代科技时代提高陈列水平 邓颖珊 (306)

浅析文物摄影记载之艺术性 蔡志贤 (308)

对“广州百年风情”展览的探讨和思考 廖陵思 (312)

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综述 陈月开 (320)

香港杨铨先生捐献文物补记 苏乾 (326)

论广州“三·二九”起义指挥部旧址的历史价值与开发利用 白瑛 (332)

博物馆迎接知识经济的挑战 洪瑞珍 (337)

试论番禺学宫的开发和利用 洪霓 (340)

邓世昌纪念馆建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初步探索 孙穗莹 曾旅湘 (344)

发挥革命旧址的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创造广州近代革命史迹旅游品牌
江铁军 陈宇云 (348)

与时俱进，提高文化遗产保护与经营水平 肖东 黄艳 (355)

合理利用文物 促进博物馆发展 黄艳 (359)

试论高科技手段在博物馆陈列中的运用 刘鉴 (362)

博物馆营销问题初探 邓力娴 (366)

区县博物馆文化与广州现代化大都市要同步发展 卢本珊 (371)

再现古物风韵，丰富旅游景点

——小蓬仙馆重建工作的研究 吕志明 刘研科 (374)

岭南古祠建筑的年代标尺——广裕祠 李剑波 (378)

绵纶会馆整体平移工程技术重点、难点浅析 胡晓宇 (383)

陈氏书院排水系统变化状况 李继光 (387)

* * * *

后记 (391)

广州东山梅花村东汉墓的发掘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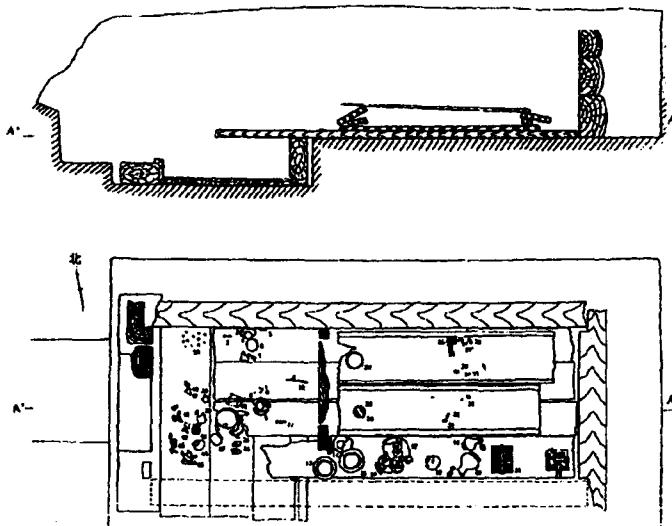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朱海仁 执笔

1998年5月，广东省委在广州东山梅花村65号地块施工取土时发现古墓。我所闻讯后即派员进行调查，发现东汉木椁墓、东汉砖室墓、南朝砖室墓各一座，随即进行了抢救性发掘。现将其中的两座东汉墓报告如下，墓葬临时编号分别为98东梅M1、M3。

一、墓葬形制

M1属有墓道竖穴分室木椁墓，方向280度。现墓口距墓底深约1.5~2.1米，原坑土回填。因受基建施工破坏，上部封土情况不详；墓道仅剩近墓口部分；左侧椁壁板、封门立柱及器物室局部均遭破坏。墓坑平面长方形，长约6.3、宽约3.2米，四壁垂直。底部分前后两级，后级比前级高出约0.56米，以适应木椁结构。墓道位于西边居中，宽约1.22、残长0.9米，分两段。第一段是椁门口前高起约0.24、长约0.6米的一个生土平台；第二段是接平台又高起约



图一 M1 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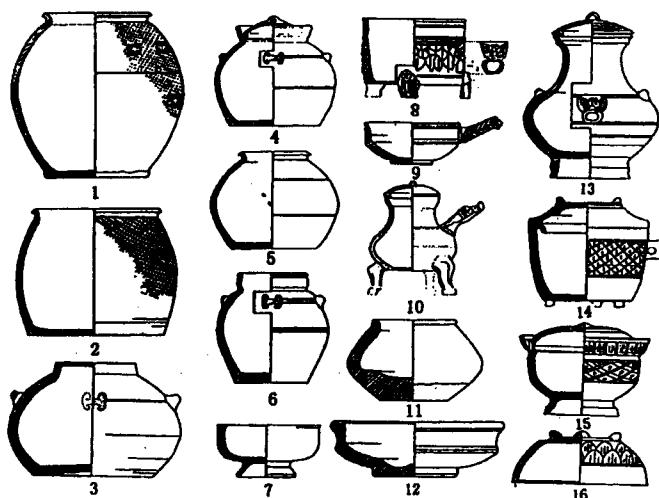
1. 铜温酒樽
2. 角质发卡
3. 铜盒
- 4、10. 铜碗
- 5、12. 铁戟
6. 陶盒
7. 陶瓦
- 8、28、31. 铜五铢钱
11. 铜带钩
- 13、15、17. 陶瓮
14. 陶三足釜
16. 陶簋
18. 陶四耳展唇罐
- 19、20. 陶壺
21. 陶仓
22. 陶屋
- 23、29. 铜镜
24. 琉璃珠
25. 银串饰
26. 银手镯
- 27、32. 银指环
30. 镜匣饰物
33. 锡盖弓帽
34. 锡马衔镳
35. 陶温酒樽
- 36、38、40、44. 陶四耳罐
- 37、39. 陶罐
41. 陶井
42. 陶直身罐
43. 陶小盒
45. 陶灶
46. 陶魁

0.6米起斜坡，坡斜20度（图一）。

椁室平面长方形，长5.6、宽2.38米，由顶盖、封门、左右后三面壁板与底板相互构合，依坑形构筑成前后两级，侧视呈曲尺形。壁板和封门立柱都是以一根大木当中对剖，两侧削平，有些外侧还附有树皮。

椁顶盖板横铺，腐朽较甚，仅见后部六块残板。左右两侧壁板各四块，每边上面的三块各长约5.1米，合高约1.25米；下面的一块长约1.8、高0.5米。下面的一块东端与器物室后壁板的子口扣合，西端以子口伏压在门限上，并与封门框立柱的子口扣合。后壁板三块，长约2.4、合高约1.25米，两端凿成子口与壁板扣合。后级底板纵铺，共四块，前端伸出约1.1米，前级底板横铺，共三块。封门立柱式，残存右侧两根，原应有五根，均立在门限上。门限宽约0.5、高约0.3米，中部有凹槽，两端有卯眼，以便立柱。左右侧的两根相当于门框，断面呈曲尺形，与侧板扣合；柱脚出榫插入门限的卯眼。封门柱残高约1.5米。

椁室内分为前室、棺室、边箱和器物室四个部分。其中器物室位于前级，与后级底板前伸的前室形成上下两层的结构。后级的棺室与前室之间，棺室与边箱之间均有立柱，柱间原应有隔板，因腐朽，仅见棺室与前室之间有残隔板。棺室位于后级右侧，内置左右两棺。木棺均以一段整木凿出，再纳以挡板和盖板，已朽塌。左棺长约2.3、宽约0.6米。右棺长约2.45、宽约0.62米。



图二 出土陶器

- 1、2. 瓮(M1:15、M1:13) 3、6. 四耳罐(M1:36、M3:11) 4. 四耳殷唇罐(M1:18) 5. 罐(M1:37) 7、16. 小盒(M3:10、M3:3) 8. 温酒樽(M1:35) 9. 魁(M1:46) 10. 三足釜(M1:14) 11. 盂(M3:13) 12. 盆(M1:6)、13. 壶(M1:20) 14. 危(M1:7) 15. 簋(M1:16)(11约1/2, 3、7、12、14、16约1/4, 余约1/8)

下层器物室出有陶温酒樽、魁、小盒、罐、直身罐、井、灶及锡马衔镳、盖弓帽等。上层的前室出有铁戟、铜盆、铜碗、铜温酒樽、五铢钱、陶盆、陶卮、铜带钩、角质发卡。边箱全部放置陶器，有瓮、四耳罐、三足釜、簋、壶、仓、屋。左棺出有规矩鸟兽纹铜镜、银指环、五铢钱等。右棺出有规矩仙人四神纹铜镜、银手镯、银指环、银串饰、琉璃珠、五铢钱等。

M3属直券顶砖室墓，方向90度。墓室上部券顶及后壁已无存，墓壁单隅平砖错缝叠砌，现墓口距墓底深约0.30—0.42米。墓室平面呈长方形，宽1.32、残长3.60米，分前后室。前室纵长1米，底部比后室低0.12米。前室底砖横竖平铺，中间有象征性天井，靠近后室横铺两砖，象

征过道。后室底砖竖向平铺。墓道已遭破坏，仅残存墓道口弧形封门底砖，墓道口比前室底部高约0.30米。

二、随葬器物

M3遭盗扰情况严重，残存随葬品较少，且多为碎片。M1除器物室遭扰乱之外，后室保存较好，随葬品摆放有一定规律。M1和M3总计出土随葬器物约59件套。其中M1出46件，M3出13件。随葬品以陶器为主，另有一批保存较好的铜器、银器、锡器、铁器及角质发卡、琉璃珠等。

(一) 陶器

共37件。其中M1出24件，多为完整器，M3出13件：器物较为残破。器类包括有瓮、罐、四耳罐、四耳展唇罐、直身罐、盆、盂、壶、簋、温酒樽、魁、提筒、小盒、卮、三足釜、案、仓、灶、井、屋等。陶器以泥质灰白胎硬陶为主，多施黄褐釉，但保存不好，多已脱落。纹饰较为简化，仅在瓮的上腹部见有拍印粗方格纹加方形或菱格形戳印。罐、盆、壶、魁、三足釜等多为仅施数道弦纹。簋、温酒樽、卮的腹部及小盒盖面多施刻划纹。模贴铺首见于壶、温酒樽的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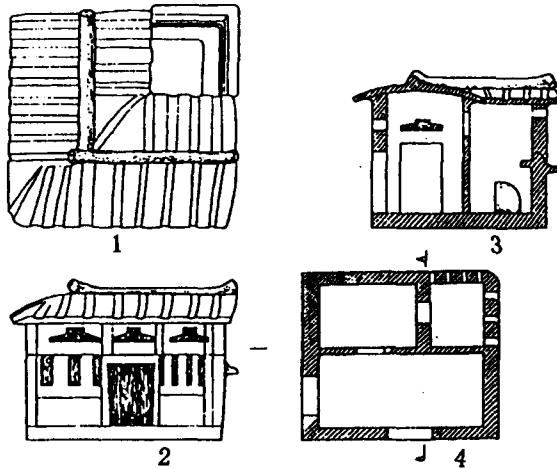
下面按器类介绍。

瓮 3件。方唇外侈，卷沿，溜肩、长圆腹，中部微鼓，大平底。最大腹径处多施一道凹弦纹。上腹部拍印粗方格或加方形及菱格形戳印纹，下腹部素面。标本M1：15，口径20.8、最大腹径32.8、底径19.2、高31.2厘米（图二、1）。标本M1：13，器体略矮，近似筒形腹，口径24.4、最大腹径30.2、底径25.6、高23.4厘米（图二、2）。

罐 2件。方唇外侈，卷沿，圆腹，最大腹径略偏下，平底。肩、腹部各饰一道弦纹。标本M1：37，口径13.6、最大腹径24、底径16、高18.6厘米（图二、5）。

四耳罐 5件。其中M1出土的4件，形制基本一致。小直口微敛，方唇，扁圆腹，最大腹径偏下，平底或内凹。肩部附四个半环形耳。肩部附耳位置和最大腹径处多饰1~2道弦纹。标本M1：36，口径7.4、最大腹径16.3、底径11.4、高10.8厘米（图二、3）。M3出土的1件形制迥异。标本M3：11，直唇较高，无盖。长圆腹，最大腹径略偏上，平底。肩附四个半环形耳。附耳位置及最大腹径处各饰2道弦纹。口径12.8、最大腹径20.6、底径13.6、高20.8厘米（图二、6）。

四耳展唇罐 2件。标本M1：18，圆唇外展，敛口承盖，圆鼓腹，最大腹径略偏下，平



图三 出土陶屋 (M1: 22) (1/8)
1. 俯视图 2. 正视图 3. 剖面图 4. 平面图

底内凹。肩附四个半环形耳。唇部有折棱，肩、腹部各饰数道弦纹。口径 14.6、最大腹径 22.8、底径 17.2、高 20.6 厘米（图二、4）。

直身罐 1 件 (M1：42)。仅见残片。可知为方唇、折肩、筒形腹，饰弦纹。

盆 1 件 (M1：6)。尖圆唇，斜折沿，沿面微凹，折腹，上腹内直外束，下腹折内收，台足。折腹处有凸棱。口径 16、底径 7.6、高 5.2 厘米（图二、12）。

盂 1 件 (M3：13)。泥质红陶。侈口，卷沿，扁圆腹，最大腹径偏下，下腹折内收，小平底较厚，后加痕迹明显。口径 3.9、底径 3.15、高 3.8 厘米（图二、11）

壺 2 件。敞口，直沿，圆唇，粗短颈，扁圆腹，圈足。肩附两个对称的半环形耳，另两边模贴两个对称的衔环铺首。与耳对应的圈足上部有两个穿孔。肩腹部各饰 1~2 道弦纹。标本 M1：20，口径 14.4、底径 15.2、通高 31.6 厘米（图二、13）。M1：19 与之形制基本一致，仪器体略小。

簋 1 件 (M1：16)。方唇外侈，口腹交接处内侧有凸棱承盖，深圆腹，上腹部较直，下腹内收，平底下附外撇广圈足。唇部饰长条形镂孔，刻划叶脉纹。上腹部饰弦纹，刻划双线菱格纹带。盖钮座刻划芒纹，盖面饰弦纹，刻划菱格纹带。口径 23.6、底径 13.6、通高 17.2 厘米（图二、15）。

温酒樽 1 件 (M1：35)。盖已缺。直口，筒形腹，平底下附三个熊座足。上腹部饰弦纹，下腹部饰弦纹，刻划鳞纹带，并模贴两个对称的衔环铺首。口径 19.4、高 14.8 厘米（图二、8）。

提筒 1 件 (M3：7)。仅有残片。可知为筒形腹，平底。腹饰弦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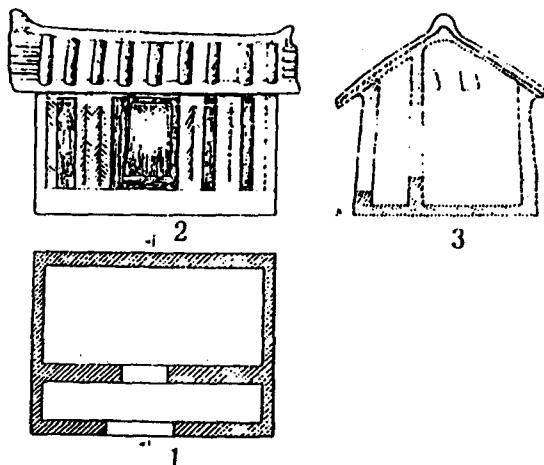
魁 1 件 (M1：46)。侈口圆唇，上腹较直，下腹折内收，台足，附龙首銎。折腹处有凸棱。口径 18、底径 8、高 7.8 厘米（图二、9）。

卮 1 件 (M1：7)。直口平唇，筒形腹略呈上小下大，平底下附三个乳状足。盖唇扣入卮口，盖顶折成圆形平钮座，附三个乳钉。曲尺形扁把。器身刻划双线菱格纹带。口径

11.2、底径 8、高 10.6 厘米（图二、14）。

小盒 3 件。标本 M3：10，直口，唇面内凹成子口状。盖已缺，上腹较直，下腹内收，平底下腹外撇圈足。素面。口径 9.8、底径 5.4、高 5 厘米（图二、7）。标本 M1：43，仅存盖，碗形，顶有圈足钮，附乳钉。标本 M3：3，仅见碗形盒盖，平钮座附三个乳钉，盖面刻划鳞纹带。口径 12.4、高 5 厘米（图二、16）。

三足釜 2 件。敞口，方唇，粗短颈，扁圆腹，平底下附三蹄足，肩附龙首銎。上有子口圆钮盖，盖唇扣入釜内。颈、肩、腹部各饰 1~2 道弦纹。标本 M1：14，口径 10.4、通高 21.8 厘米（图二、10）。M3：12，



图四 出土陶仓 (M1:21) (1/8)

1. 平面图 2. 正视图 3. 剖面图

仅存残片，形制近似。

器盖 3件。均出于M3。两件为折顶圆钮座，子口，素面。一件为直壁，弧顶，顶饰弦纹。

案 2件。出于M3。泥质红陶。均为残片，可知为长方形，斜壁，斜折沿。素面。

仓 2件。标本M1：21，泥质灰陶，火候较高。平面长方形，两面坡歇山顶。正面开门，门两侧有长条形镂孔，并刻划叶脉纹。正门内布局为前廊后仓，仓门正对正门。仓的山墙顶部有两个气孔。面阔27.2、进深20.8厘米（图四）。另M3：6，仅见残片。

灶 1件（M1：45）。泥质灰白陶，外表灰褐。仅有残片，可知为长方体，灶面有圆形釜眼，灶身饰刻划纹。

井 2件。标本M1：41，泥质灰白硬陶，黄褐釉多已脱。器物残碎，可知为圆井栏圆、地台。井栏斜折沿，敛口，折肩，上小下大，饰弦纹。地台上有四个等距离长方形柱础，内有柱洞。井亭未见。标本M3：9，泥质灰白陶，仅见井亭，属四檐式。

屋 1件（M1：22）。泥质灰白陶，火候低，疏松易碎，曲尺式陶屋。平面略呈正方形。由两幢单层的长方形房子组合成曲尺形，两幢房子均为歇山顶，两正脊等高相交，脊端翘起。正屋、侧屋各开一门。门上部镂空成斗拱的梁柱结构，正门两侧上部镂空成直棂窗式结构。两幢房子后侧相对的两面有围墙形成露天后院，围墙镂空形似栅栏，与侧屋有一低矮小门洞相通，应属圈栏性质。面阔24.4、进深22厘米（图三）

（二）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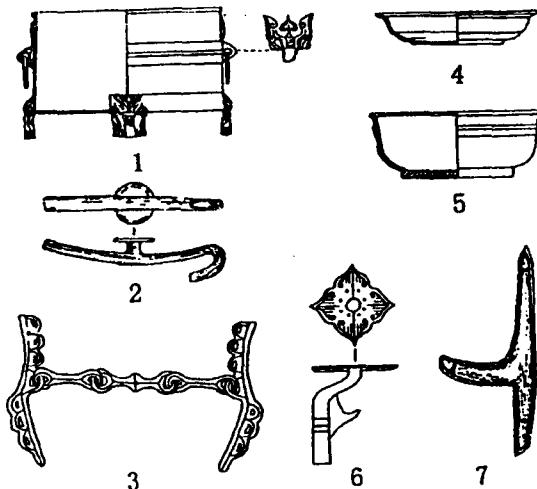
11件套。包括有温酒樽、碗、盆、镜、带钩、五铢钱等。铜质较好，器物较为完整。

温酒樽 1件（M1：1）。铜质坚韧，保存较好，但受施工破坏。广口，腹壁圆直，平底下附三个扁直熊座足。上腹部附衔环铺首。腹中部有一周宽带纹，当中加一周凸弦纹。铺首及座足刻划精细。口径23.8、高16.4厘米（图五，1）

碗 2件。敞口，深圆腹，圈足略似台足，腹部有凸弦纹。标本M1：4，口径10.4、底径6.8、高4.2厘米（图五，5）。M1：10与之类似，但较残破。

盆 2件。斜折沿，敞口，曲腹，台足。因胎薄体大，多已残破。标本M1：3，口径20、底径10.8、高4.2厘米（图五，4）。

镜 2件。



图五 出土器物

1. 铜温酒樽 (M1:1) 2. 铜带钩
(M1:11) 3. 锡马衔镳 (M1:34) 4. 铜盆
(M1:3) 5. 铜碗 (M1:4) 6. 锡盖弓
帽 (M1:33) 7. 铁戟 (M1: 12) (6约
1/2, 2、3、5约1/4, 1、4、7约1/8)

标本 M1：29，铜质较好，局部有锈斑，完整。属规矩鸟兽纹镜，圆钮，柿蒂纹钮座，座外有方框。外缘饰双线锯齿纹。主区以四个乳钉纹与规矩纹分成四组，饰以鸟兽纹。直径约 13.3 厘米。该镜原置于匣内，匣已朽，上部残存一方形扁平状饰物，质松易碎，色灰黄，应属镜匣饰物（图六，2）。

标本 M1：23，铜质较好，光泽如新。属规矩仙人四神纹镜。圆钮，圆座，圆座四角有四叶纹，外有方框。钮区又有方框与主区相隔。钮区内饰 12 个乳钉间以十二个地支铭文。主区内圈以八乳与规矩纹分成四组，饰以四神、麒麟、蟾蜍和仙人骑麒麟、仙人摘枣等图案。主区外圈为铭文带：“此有佳镜真大好，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饮玉泉饥食枣，浮游天下邀四海，寿如金石为国葆”。外缘饰流云纹。直径 18.7 厘米（图六，1）。

带钩 1 件（M1：11）。钩体呈圆柱形，扁平圆钮。保存完整。长约 11.4 厘米（图五，2）

五铢钱 若干。分出于器物室及左右棺内。铜质较好，但多已粘接。钱文清晰。穿下有郭。五字中间两笔曲折，与两横交接接近直角。铢字金旁三角较大，四点较长，朱字上下两笔均圆折。钱径 2.5、直径 1 厘米。

（三）银器

镯 3 件（M1：26）。银质较好，表面氧化成灰白或灰黑色，但保存完整。圆圈形，细圆镯体。直径约 6.7 厘米。

指环 11 枚。多氧化成灰黑色。其中 M1：27 出自右棺，共 9 枚。环体扁平，多数环面压成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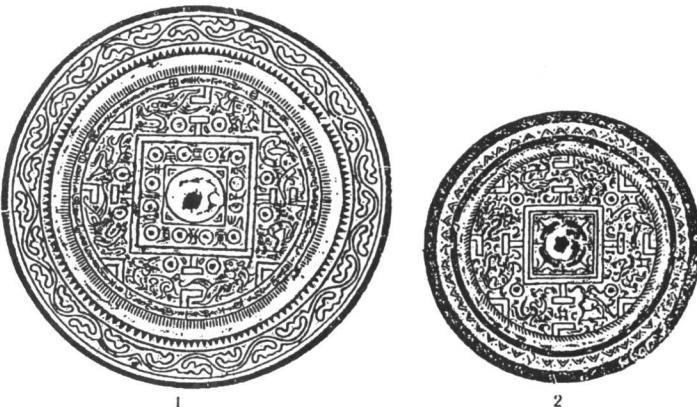
平椭圆形，少数附加扁平圆形环面。M1：32，出自左棺，共 2 枚，环体扁平，下面较细，近环面略粗，附加长方形环面，向上突起。

串饰 13 颗（M1：25）。表面多氧化成灰白或灰黑色。出自右棺头部。呈小葫芦形，上小下大，中有穿孔。大小有差。长 1.3~1.6 厘米。

（四）锡器

马衔镳 1 件（M1：34）。表面呈灰黑色。属车马饰，模铸。镳为两个椭圆形环连成一节，三节连为一付。镳为扁平“S”形，两侧有卷曲形花纹。镳长约 12.9 厘米，镳长约 9.6 厘米（图五，3）

盖弓帽 10 颗（M1：33）。属车马饰，模铸。圆筒形，上大下小，侧有钩，末端为蒂形四叶纹。四叶纹面边长 1.8 厘米，后端管长 2.8 厘米（图五，6）。



图六 铜镜拓片 (1/2)

1. 规矩仙人四神纹镜 (M1: 23)

2. 规矩鸟兽纹镜 (M1: 29)

(五) 铁器

戟 2件。大小一致，形制相同。表面锈蚀，保存完整，锋刃仍存。下端木柄已朽。标本 M1：12，戟长约 26.4 厘米（图五，7）。

(六) 其它

琉璃珠 若干（M1：24）。深蓝色，圆珠形，中有穿孔。多已破碎。直径约 0.6 厘米。

角质发卡 1件（M1：2）。黑色，有弹性。呈“U”形交叉，已残断。原长约 10.6 厘米。

三、小结

M3 墓葬形制属于广州地区东汉前后期的Ⅳ型 1式墓，即直券顶单室砖墓。但 M3 内部明显有前、后室功能分区，并且在前室中间有象征性天井，前后室之间有象征性过道。这种作法在以往广州东汉砖室墓中极少见，略似后代南朝、唐墓的作法。由于受破坏较严重，残存随葬品多为碎片，器物断代较为困难。该墓出土的陶四耳罐器体长圆，直唇较高，较为少见，其唇部形态略似《广州汉墓》东汉后期Ⅸ型双耳罐（M5080：26）的唇部^①。根据以上情况，初步判断 M3 为东汉后期墓。

M1 的墓葬形制属于广州地区常见于东汉前期，延续至东汉后期的Ⅲ型 5式墓，即有墓道竖穴假双层分室木椁墓。M1 所出随葬器物组合及造型均具东汉特征。其中规矩仙人四神纹镜制作精美，钮区有十二地支铭文，主区外圈有完整的尚方铭，属东汉前期特征。五铢钱类似《广州汉墓》Ⅲ型五铢钱，其上限为建武初年^②。陶器中的壶、簋、魁、三足釜、曲尺式陶屋等器物造型特征均具东汉前期风格，与东汉后期有别，并且该墓出有陶瓮。根据以上情况，初步可判断 M1 为东汉前期墓。

根据 M1 的棺室布局及出土随葬品情况表明该墓是夫妇合葬墓。其中右棺出有银串饰、琉璃珠、银镯、铜镜和数量较多的银指环，初步可确定右棺墓主人为女性，左棺墓主人为男性。

附记：发掘领队冯永驱，参加发掘工作有朱海仁、马建国。器物修复由陈淑庄负责。插图由朱家振、邓来善绘制，器物照片由关舜甫拍摄，黄兆强负责拓片。

注释：

①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州汉墓》（下），图版一二八：10，文物出版社，1981 年。

②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等：《广州汉墓》（上），466 页，文物出版社，1981 年。

广州东山农林下路 汉、南朝墓的发掘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黄兆强 执笔

1995至1996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市东山区农林下路清理了一座东汉墓，编号95ZNM2，两座南朝墓，编号95ZNM3，96ZNM5，（以下简称M2、M3、N5）。

墓葬位于市区东部农林下路，处在西南向东北高起的岗形台地的西南部，在地铁建设中发现，现简报如下：

一、2号墓

（一）墓葬形制

墓葬破坏较为严重，仅剩下墓室的底部，部分室底也被挖破。根据保存现状可看出，墓葬由甬道、前室，后室三部分构成。方向325°。

甬道：位于前室的南部，仅见甬道的铺地砖。残存南北长1.20、东西宽0.75米。

前室：位于甬室和后室的中间。平面作长方形，进深2.55、东西宽2.85米。墓室砖墙基本无存，但保留了大部分的铺地砖。

后室：位于前室的北边，保存相对较好。南北长3.25、东西宽1.20（中宽）米。砖墙部分可见，保留高为0.45米，留有7层砖。铺地砖面不平。后室、甬室铺地砖为横直砌，前室为“人”字形铺地。

（二）出土遗物

因墓遭受破坏严重，出土器物多有移动，大部分出于前室中。主要有陶器、铜器、石器等，下面分类介绍：

1. 陶器，基本上是泥质灰陶，红泥陶。计22件（器盖不计在内）。器物有鼎、壶、三足釜、薰炉、魁、温酒樽、孟、瓶、杯、圆案、簋、屋、侍俑等。

鼎 1件（M2：20）。子母口，直唇内敛，扁圆腹，上腹部有一道突出的平边，对耳落在平边上，六棱形三足外张，腹部刻划水波，蕉叶纹。器表褐黄釉。通高19、口径13.5、足鼎8.5厘米。

壶 2件，形制相同。标本（M2：27）。盘口，尖唇外突，细高颈，鼓腹，喇叭形圈足。肩腹突泥式铺首衔环，横桥形耳各一对。腹饰数道弦纹，刻划蕉叶、复线菱格纹。通高27、

口径 11.7、圈足径 13 厘米。

三足釜 1 件 (M2 : 17)。盘口，上加盖，盖顶有平台，台上有半圆形桥纽。颈相对较高，扁圆腹，腹上有外突的平边，平边上平伸出一扁棱式把手，三棱柱足外撇。腹圆腹，腹上有外突的平边，平边上平伸出一扁棱式把手，三棱柱足外撇。腹饰弦纹、水波纹，盖上戳印辐射线状圆点。器表有黄褐釉。通高 27.5、口径 11.3、足高 7 厘米。

薰炉 1 件 (M2 : 9)。子母口，上加塔式盖，盖上镂花瓣叶，叶上捏小泥丁，尖锥状纽。腹下垂，喇叭形圈足下部托盘残缺。腹盖上刻划蕉叶纹。器身有黄褐釉，部分已脱落。口径 7.7、盖高 8.5 厘米。

魁 2 件分二式

I 式 1 件 (M2 : 24)。大口，腹较浅，直腹下收，腹一侧附龙首短把。腹上刻划蕉叶。通高 5.8、口径 17.2 厘米。

II 式 1 件 (M2 : 26)，小口，深腹，下腹折收，小平底略内凹，腹侧附变形龙首上翘。腹饰水波纹，弦纹。通高 11.2、口径 12.5 厘米。

温酒樽 1 件 (M2 : 19)。直口，直腹壁，上腹作对称泥突形耳衔接环粘附于器上，器身下承三矮足，足外侧面塑出人身首部。器壁刻划水波、蕉叶、复线菱格纹。器表有黄褐釉。通高 17、口径 19 厘米。

唾盂 1 件 (M2 : 3)。口微侈，颈腹分界较明显，折腹，小平底。通高 6、口径 9、底径 4.5 厘米。

瓶 1 件 (M2 : 25)。管状形颈较高，扁圆腹，腹壁微折，喇叭形圈足相对较矮。腹部刻划水波、蕉叶纹。通高 23、圈足径 10.5 厘米。

杯 5 件，形制相同。标本 (M2 : 14)。尖唇，口微敛，弧腹，喇叭形圈足。素面。口沿部存少许褐釉。通高 6.5、口径 9.1、圈足径 6.3 厘米。

圆案 2 件，形制相同。标本 (M2 : 3)。平沿浅盘，盘身已变形。盘内底刻有蕉叶、水波，弦纹。通高 1.4、口径 38 厘米。

簋 1 件 (M2 : 9)。子母口，口上加盖，盖顶留有平台，台中塑出一俯卧回首的鹅，平台边沿有对首小鹅一对，作嬉戏状，斜直腹由上向下收，喇叭形圈足，上腹附横桥式耳一对。器腹刻划水波、蕉叶，复线菱格，以弦纹分隔成组。器身有黄褐釉。通高 25、口径 20、圈足径 12 厘米。

屋 1 件 (M2 : 1)。平面呈方形，屋面作“曲尺形”由两幢长方形单层房子和后院构成。两坡式瓦面。坡顶、檐边起脊，屋正面开一大门和左右两边分设两个小门，屋一侧开小门两个。门上增设方形、圆形、三角形窗，窗上作单层斗拱直托屋盖。房子的右侧墙外边壁上，有自下而上的斜行阶梯（示意性）直达后院，后院内有二人怀抱圆形长条杵类器作椿物状。后院围墙上一人手持一盆作倾倒东西的形态。长方形房子内养有狗、猪类牲畜。房子长 21.8、宽容 24 厘米。

侍俑 1 件 (M2 : 36)。作站立状，两手并立，头身扁平，两耳垂贯穿。衣纹线条简练，裙下摆较大。手制。通高 16.5 厘米。

黛砚 1 件 (M2 : 6)。体作长方形，色如墨。通长 7.8、宽 4.5、厚 0.2 厘米。